

三、能生所生之法唯容无常：

若法常住，则无生用，世间万法应知亦然，故次颂曰：

249

如缘成芽等，缘成种等生，

故无常诸法，皆无常所起。

Just as the sprout which is a product
Is produced from a product, the seed,
Similarly all that is impermanent
Comes from the impermanent.

【词汇释难】

缘成：由因缘和合所成。所言缘者，谓精血等是其生缘，衣、食、定等是其住缘，毒药、灾横、四大乱等是其灭缘。

《中论·观因缘品》云：

因缘次第缘，缘缘增上缘，

四缘生诸法，更无第五缘。

一、因缘：在大乘唯识学上，说唯有种子生现行，现行熏种子是因缘。但有部说因缘，体性是一切有为法，在有为法作六因中的前五因（同类因¹、俱有因²、相应因³、遍行因⁴、异熟因⁵）时，都名因缘。意义是能为亲因的缘。

¹ 同类因：又作“同分因”。六因之一。能生同类自果之因，如由麦生麦，由善法生起善法。

² 俱有因：六因之一。同时俱有，集合一体，彼此依附并存的事物，如短待长而后成立，缺一则不生，互为助益者。

³ 相应因：六因之一。彼此对应成为助益之心、心所法。相互伴随同时生起者。

⁴ 遍行因：六因之一。普遍流行于三界，是一切生起能障碍解脱诸烦恼法之随眠。

⁵ 异熟因：六因之一。能使自果异类而熟，如恶业及有漏善所摄诸法。

二、次第缘：就是等无间缘，体性是一分的心心所法。前念的心心所法，能为次第的后念心心所法生起之缘，所以叫次第缘。

有部的“因缘”，是通于三世⁶的，“次第缘”则限于过去、现在，因为未来世的心心所法，是杂乱的，还没有必然的次第性。过去、现在中，还要除去阿罗汉的最后心，因为刹那灭后，不再引生后念的心心所，所以也不是次第缘。

三、缘缘：就是所缘缘。心心所的生起，必有他的所缘境，这所缘境，能为心心所生起之缘，所以叫（所）缘缘。像灭谛无为等，都是所缘的、可知的，所以缘缘通于一切法。

四、增上缘：不论哪一法，凡是有生起他法的胜用，或者不碍其他法的生起，都叫增上缘。这本可以总括一切缘，这里是指三缘以外的一切。

一切法生，不出此四缘，此外更没有余缘可以生法的。所以说“四缘生诸法，更无第五缘”。

从缘生的一切有为法，不外心、色、非色非心三类。

色法是依因缘、增上缘二缘生的。

心心所法，依四缘生。

⁶ 三世：拼音 sān shì，前世、今世、来世。如：“三世之缘”。

非色非心的不相应行法中，像无想定、灭尽定，有因缘、次第缘、增上缘三缘；不是心法，所以没有所缘缘。其他的非色非心法，也从因缘、增上缘二缘生。由此四缘，一切法得生。就是有名目不同的，也都可包括在这里面，所以说更无第五缘。同时，弹斥外道的邪因，像自然生、大自在天生等。《解深密经》说：依他起不从自然生，名生无自性，也就是这个道理。

【释文】譬如，依因待缘所生其相所作、非自体性成实、缘生性的种因等生成了芽实等（果）。故此一切实非自性常住，谓无自性，性本为空。如是诸有智者当以此为喻，慧通其余一切因果分位隐覆，微细难知的是诸色法，感受等是诸无色法，以及已脱有漏业惑因缘所成的无漏诸行等是诸法类，确定无一不是由无自性的因法所生成之实无自性的果法。

【释义】世间决定不可能有从常法生起常有果的现象，而从常法生起无常果的现象亦不会有，任何时任何处，人们所见的任何一个有为法，皆是随因缘聚合而起。比如草木苗芽，皆依种子土壤等因缘的聚合才能成就，万物的果实、种子等，也依赖其特定的条件才会成熟，情器万法莫不如是。《入菩萨行》中说过：“缘合见诸物，无因则不见。”形形色色的无常诸法，皆依无常聚散的因缘而生灭不定，此中无有任何断灭常恒之法，唯有依缘生住

异灭的种种暂时现象。其生住也不成常有，其异灭也不成断灭，其生灭之间，也不存在任何常有自在的我在起主宰作用，只是种种暂时聚合的因缘而使然。

《中论·观四谛品》云：

以有空义故，一切法得成，
若无空义者，一切则不成。

同样，《入中论》云：“如是一切法虽空，从空性中亦得生。”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我品》云：

[所言缘者，谓精血等是其生缘，衣、食、定等是其住缘，毒药、灾横、四大乱等是其灭缘。诸所计我无此别用，外道愚痴强立为有。为显此义，复说颂曰：

249

如缘成芽等，缘成种等生；
故无常诸法，皆无常所起。

论曰：如外种等依自因缘功能差别而得生起，复待余缘助发功力，变生自类芽等诸果。内身心等应知亦然，诸行相续同类异类，随所遇缘生果差别，此则显示内身心法体无常故，如外芽等必从自类无常因生。我于身心无能生用，非缘生故，如龟毛等。]